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121.37 万元，同比去年下降 1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5.05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19.67%。

2025 年度，公司导光板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子公司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光”）的 TAC 膜项目厂房建设稳步推进，主要设备将于 2026 年上半年陆续进场安装调试。子公司苏州屹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屹甲”）的反射式偏光增亮膜项目已开始逐步进行设备采购。

公司业务以原主业导光板为依托，先通过 TAC 膜产业布局向显示行业相邻细分领域的横向延伸，后以此为基础开展反射式偏光增亮膜项目，着力构建公司未来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2025 年度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治理控制体系，各位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和程序发挥决策职能，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2025 年，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参与之下，董事会各项目标与决议事项顺利推进。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股东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召集股东会、认真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全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与参考。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设委员 7 名，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组成。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职，结合行业发展态势与公司实际，就经营计划、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等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支撑。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设委员 3 名，各位委员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开展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内部审计部门业务开展，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核查内部控制情况，严格履行财务监督与审计把关职责，保障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完善内部审计与风险防控体系，有效提升财务管理的合规性与规范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名，各位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与考核，研究制定薪酬政策与方案，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及规范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实现薪酬与业绩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与归属感，有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设委员 3 名，各位委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需要，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审慎核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履职经

验，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与核心管理团队配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效能。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各自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在公司制度完善与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专业性建议，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168 份，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把控信息披露内容与程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严格执行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

同时，公司通过现场调研、路演、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并主动、及时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有关事项，准确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与信息披露质量。

三、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绩效评价，认为其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较好完成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非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章节中详细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税前）。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提升治理效能和经营质量为主线，统筹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一）聚焦战略引领，推动主业做精做强。董事会将科学研判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完善战略规划与动态调整机制。重点推进 TAC 光学膜和反射式偏光增亮膜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培育多极利润增长点，强化资源配置，保障年度经营计划有效落地，切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深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机制与决策流程，强化董事履职能力建设。结合法律法规修订与监管要求，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体系，筑牢合规管理防线，构建更加科学、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三）强化内控与风险防控，筑牢稳健经营基础。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审计监督，严格落实财务信息披露要求，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与预警，完善合规管理与风险应对机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严格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与方式，积极回应市场关心的问题，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与资本市场形象。

（五）加强市值管理与股东回报，增强发展信心。科学制定经营目标与分红政策，密切跟踪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团结带领经营管理层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